

江津区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的思考

周治来

重庆市江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江津区，402260；

摘要：本文聚焦江津区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阐述了当地在普查、资源库建设、文艺创作、文旅活动等方面的现状，剖析存在认识不足、队伍薄弱、经费短缺、“两创”力度弱等问题。提出保护利用目标与原则，给出深化普查登记、夯实保护基础、建构智慧体系、强化合理利用、健全保障机制等具体措施，旨在推动江津民间传统文化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

关键词：江津区；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合理利用；保障机制

民间传统文化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是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集体智慧，具有多元性和独特性，承载着深厚的民族情感与集体记忆。保护传承民间传统文化，是了解一个国家和地区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有助于建立文化自尊，维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独特性，确保文化生态的平衡与繁荣；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有助于增强各民族、各阶层之间的凝聚力，维护社会稳定；是激发创新灵感的源泉，对现代文化艺术发展有重要影响；能助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城市文化品质提升，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江津特色文化品牌。

1 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现状

上世纪八十年代，江津县文化主管部门相继组织开展了江津县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成果丰硕。共收集民间故事 1964 篇、歌谣 4111 首、谚语 1743 条、《歇后语》等 10032 条。1989 年编印成《重庆市江津县卷·中国歌谣谚语集成》和《中国民间故闻集成·重庆市江津县卷》。收集民间舞蹈主要有 6 类 24 个舞种，如草龙舞、高台狮舞、车车灯舞、端公庆坛舞、芦笙舞、蚌舞、梆梆舞、莲宵舞等。先后开展了四次文物普查。截止 2024 年底，建立了《江津文物资源数据库》《江津非遗数据库》等原生态资源库，登记登录不可移动文物 835 处、国有文物 33564 件，市级非遗 36 项、区级非遗 136 项。

相继出台过关于保护文物安全、传统庄园保护利用方面的实施方案和通知。开展了系列保护利用文化遗产的专项课题研究，如《地域文化创新发展研究》《传统庄园保护利用现状调查和对策研究》《江河文化与江津

特色文化研究》《江津渝黔古道文化调查》《江津民间传统文化调查》等。积极鼓励文艺家在民间传统文化中寻找创作素材和灵感，先后创作音乐《米花儿香》《永兴吆喝》《四方温情传四方》、舞蹈《古寺禅“韵”》《火兜》《塘河古韵》《打盆》、现代川剧《塘河嫁》等文艺作品屡获大奖；编撰《江津古今诗词选集》《四面山民俗》《江津名人》《江津民歌》等系列文史资料，出版《联圣钟云舫》《明北极勋臣江渊》《江津往事》等系列文学作品。打造“一镇一品”特色文旅活动，举办千米长宴、闹元宵、端午龙舟、川主庙会、旱龙舟山歌会、民俗大巡游、铁水焰火晚会等文旅主题活动 60 余场，7 个镇街获评“重庆民间文艺之乡”殊荣；积极参加重庆文博会、重庆市非遗博览会、文化遗产月等活动，举办文化非遗展示展演、文物鉴赏、文化知识讲座，全面推介江津系列传统文化活动和资源。

2 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存在问题

2.1 认识不足，保护传承力度不强

全社会对江津区民间传统文化的认知度不高，对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艺术价值不了解，对文化遗产的显性价值和潜在价值认识不足，保护传承观念淡薄。目前我区尚未出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实施办法》，没有建立针对性强的保护文化遗产的激励机制，具体举措不全面、未成体系、力度不强。

2.2 保护传承队伍力量薄弱

全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量薄弱，编制和人员不足，缺乏专业人士。基层文化协管员没有得到有效培训，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人匮乏，面

临技艺失传的危险。各民间艺术的传承人断层、年龄老化现象严重,从事民间艺术研究的人才奇缺,培养新生代传承人难度大,民间艺术文化的传承人在人才资源上已经出现断层。

2.3 没有专项经费保障

全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特别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非遗传承人、特色民俗文化活动等缺乏专项保护传承资金。

2.4 “两创”力度不足

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力度不足,缺乏精品力作。一是文化创作氛围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有关单位在传统文化创作方面能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成效显著。但从全区、全社会整体来看,创作氛围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聚焦传统文化进行创作的土壤还有待进一步培育。二是协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部分文艺家协会作用发挥不充分,采风、学习、研讨活动开展次数不多,针对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能力还不强,缺少反映本土传统文化的精品,导致全区文艺创作呈现出不平衡状态。三是荣誉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涉及传统文化的重大荣誉事项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文联和中国民协联合评选的“山花奖”、文化和旅游部评选的“中国民间艺术之乡”等,目前我区还是空白。四是文化传承的热情有待进一步激发。虽然目前我区制定了一些鼓励传统文化保护利用的政策和办法,但是刺激力度还不够,从内心深处激发大家开展相关工作的机制还不够完善。

3 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利用目标与原则

3.1 总体目标

区政府出台《江津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实施方案》,建构我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较为完善的框架体系,将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纳入体系之中,促进民间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实现文化遗产资源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和谐共生,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2 阶段性目标

开启新一轮民间传统文化的普查工作,在短期内实现文化遗产的系统梳理与评估,中期完成重点项目的保护与修复,长期则致力于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与传承发

展,逐步构建完善的保护利用体系,促进文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3.3 保护利用原则

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利用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原则,确保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信息与价值得以传承;同时,坚持可持续性原则,合理开发,避免过度商业化,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共生。

4 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的具体措施

4.1 深化文化遗产的普查与登记

对区内所有民间传统文化遗产(物质和非物质)进行全面、系统的普查,详细记录其历史背景、现状、价值等信息,并建立文化遗产登记档案,确保每一处文化遗产都得到准确的识别和有效的保护管理。

4.2 夯实保护利用基础

科学制定民间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目标与期限,细化保护措施与责任主体。规划需融合地方特色,兼顾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可持续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持续完善文化管理机制,不断增强江津传统文化的原创力、引导力、竞争力,坚定文化自信,深刻体验和把握传统文化的创新实践,进一步激发灵感、创造精品。要把弘扬民间传统文化工作的主战场放到社区、学校、园区,搭建广大群众和中小學生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支持和引导基层单位和组织开展相关传承弘扬工作。

4.3 建构智慧保护体系

采用数字化记录、存储与监测技术,精准捕捉文化遗产现状;运用AR、VR等数字技术再现民间传统文化原貌;推广生态保护理念,减少干预,实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与传承。

4.4 强化合理利用措施

1. 构建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时准确把握群众多样需求,针对性调整公共文化供给产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文化产品和服务效果的重要依据。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进传统文化服务社会化,形成多方供给、有序竞争的良好格局,激发民间传统文化活力。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性传统文化团队,为民间传统文化队伍提供展示交流平台,实施基层传统文化品牌建设项目,吸引更多群众参与传统文化活动,激发

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热情。

2. 狠抓传统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制定传统文化人才培训计划,从实际出发,区分对象层次,有针对性地搞好培养,努力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强化激励,完善传统文化人才激励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传统文化人才的基本生活需要和其作品的文化价值认可。强化管理,充分发挥考核、监督等约束作用,引导传统文化工作队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传统文化队伍完成本职创作任务的跟踪问效,强化传统文化队伍的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

3. 创造性开发文旅新产品。深入实施“传统文化+”项目,推动传统文化与科技、旅游、建筑等相关产业融合,不断拓展发展领域,持续优化产业结构。除继续打造“一镇一品”特色文旅品牌活动外,还要积极开发互动参与、深度体验、研学探秘等民风民俗特色体验之旅活动。打响特色品牌,以品牌彰显文化优势、文化价值和文化魅力,做大做强“东方爱情节”“千米长宴”“白沙闹元宵”等已有品牌项目,推动传统文化产业市场化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与旅游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4. 拓展传承推广的途径与方法。加强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利用的教育宣传,将文化遗产知识纳入学校课程、干部培训教程,举办民间传统文化的专题讲座、巡展巡演,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组织文化遗产日活动,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良好氛围。

强化社区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参与度,通过举办文化节庆、传统技艺工作坊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培训活动,激发群众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促进民间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让文化遗产成为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深植于社区生活之中。

4.5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1. 建立政策法规保护体系。加强《文物保护法》《非

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教育宣传,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确保各项保护措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遵循国家及地方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制定《江津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实施方案》,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供具体可施的法律保障。

2.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要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管理业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并做到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有所增长。要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在政策、措施上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捐赠,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经费投入机制。突出保护重点,对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倾斜,促其发扬光大,不断创新,服务社会。要加强对传承人的资助,给予民间艺人生活补助以及必要的传承经费,使民族民间文化得以薪火相传。

3. 建立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业人才培养,通过校企合作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吸引国内优秀专家加入。建立激励机制,提升人员专业水平,确保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有坚实的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李德金. 非遗视域下传统民间舞蹈的静态保护与活态传承研究[J]. 艺术评鉴, 2024, (13): 13-18.
- [2] 刘蕊. 民族民间舞蹈文化传承规律及发展趋势[J]. 明日风尚, 2023, (19): 22-24.
- [3] 申佳美子, 杜裕民. 文化生态视域下皖东传统民间艺术保护与传承[J].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25(03): 72-76.
- [4] 刘琴姐. 福建民间艺术传承与创新对传统文化的保护意义分析[C]//香港新世纪文化出版社. 2023年第三届创新人才培养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厦门工学院;, 2023: 686-688. DOI: 10.26914/c.cnkihy.2023.014556.